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18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因涉及跨年，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